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ZHANG TONG（章桐），男，1960 年生，德国国籍，北京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汽车专业学士，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工科博士。曾任德国福特汽车公司部门经理、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汽车学院责任教授、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山东顺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德燃（浙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舍弗勒集团监事、嘉兴德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我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况。

本年度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董事会议案以及独董专门会议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本人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沟通交流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的工作资料，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控执行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专业建议；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及时了解中小股东诉求，解答股东疑问，向股东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

（四）现场工作情况

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时机，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组织架构调整、募投项目推进等情况，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内控体系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动态。

（五）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及时、完整地提供各类会议资料、经营数据及重大事项信息，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履职权，为本人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无相关决策和措施需审议监督。

（四）披露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年度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执业经验丰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作为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现任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良好，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此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选举国宁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任职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选举原董事岑伟丰为职工董事。除此之外，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相匹配，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2025年7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1,306,080股，除此之外，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情形，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桐

2026年4月22日